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通过临时拨款决议案致辞全文 (只有中文)

2011年3月9日(星期三)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(三月九日)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通过临时拨款决议案的致辞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动议通过印载于议程内的议案。

这项动议旨在申请临时拨款，以便政府在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新财政年度开始至《2011年拨款条例》实施的一段期间，继续获得所需资源提供各项服务。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，具体安排亦与去年一样。

我们按照决议案第四段的规定，根据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开支预算所列的备付款额，决定每一分目所申请的临时拨款额。综合各分目的需要，我在致辞文本的注释中提供了每一总目之下的初订临时拨款额。在《2011年拨款条例》实施之前，政府可动用的临时拨款额合计为六百零二亿二千零四十二万九千元。

在不超越上述临时拨款总额的情况下，财政司司长可根据这项决议案，将任何开支分目下的临时拨款额更改，但更改后的款额，不得超过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开支预算中，为有关分目所预留的款额。为了增加透明度，一如去年，我们承诺倘若财政司司长因应需要行使这项权力，政府当局会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提交报告。

在《2011年拨款条例》获得通过并实施后，临时拨款将会被纳入其下。

代主席，我谨此提出议案。

完